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市法律服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引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[对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检查检查的工作指引.docx](#)

包头市司法局

2022年9月19日